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 邓腾江

徐佳宾 _____

王洪亮 _____

戈德伟 _____

赵 杰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_____

徐佳宾
徐佳宾_____

王洪亮_____

戈德伟_____

赵 杰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_____

徐佳宾_____

王洪亮 _____

戈德伟_____

赵 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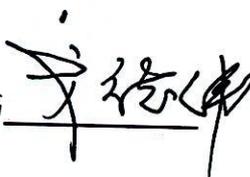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_____

徐佳宾_____

王洪亮_____

戈德伟 _____

赵杰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_____

徐佳宾_____

王洪亮_____

戈德伟_____

赵杰 赵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